

关于对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489,286,070.20元，同比增长36.40%；2022年毛利率28.25%，上年毛利率29.46%。其中，中成药本期营业收入48,642,295.10元，同比增长188.99%，本年毛利率82.32%，上年毛利率75.78%；医疗器械本期营业收入88,084,036.42元，同比增长28165.35%，本年毛利率0.4%，上年毛利率38.02%；保健食品本期营业收入2,607,828.81元，同比减少87.73%，本年毛利率14.62%，上年毛利率71.53%；原料药本期营业收入4,792,887.61元，同比减少30.34%，本年毛利率-34.87%，上年毛利率-21.14%。

你公司解释本期中成药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主体武汉同济中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济中维）；本期因政府对防疫物资储备和调拨的需求增加，对保健食品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医疗器械销售增幅较大，保健食品类产品销售出现下降；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政府批量化采购和议价优势，以及出于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方面考虑，控制了产品销售价格；经产业链优化整合，上年期末出售了原子公司武汉怡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剥离了部分原料药购销业务，因此本期原料药销售收入下降，其毛利率也出现了一定波动下降。

同时，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销售中第五名客户湖北云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第五名供应商重合，该客户于2022年1月12日成立；销售第一名客户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采购第二名供应商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2021年度是你公司销售第三名客户。

请你公司：

(1) 结合新增合并主体前后的中成药产品品种、销售收入、目标客户、市场环境、毛利率情况，说明同济中维带动你公司中成药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中成药收入来自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济医药）和子公司同济中维，2022年单体和合并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母公司	同济中维	合并数据
销售收入	12,482,005.70	36,160,289.40	48,642,295.10
销售成本	3,118,241.10	5,482,040.17	8,600,281.27
销售毛利率	75.02%	84.84%	82.32%

由于同济中维中成药产品销售额及毛利均较高，带动合并层面中成药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同济中维中成药产品毛利较高的原因：

(1) 公司中成药主要是润肠通便系列，同济中维的产品主要是治疗风湿关节炎药物，与公司的产品相比，其面向的是不同的目标客户和市场，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2) 同济中维产品生产流水线均机械化作业，设备先进，生产产能及产量相较母公司较高，生产效率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较低；综上所述该产品毛利相对较高。

(2) 结合政府批量化采购以及出于社会责任控制售价的具体影响，说明医疗器械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仅为0.4%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采购与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

情况、收付款方式及收发物流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医疗器械的采购和销售主要按照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对于防疫物资的储备和调拨需求进行，调拨业务即大宗业务采购，根据客户需求，货款收到之后定向采购，企业无需承担资金占用成本及经营风险。行业内此类业务毛利率普遍较低。2022 年医疗器械收入 88,084,036.42 元均为调拨业务，故医疗器械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仅为 0.4%具有合理性。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医疗器械的销售，为医药流通企业，完全自主决定该类医疗器械存货采购和销售交易对象、交易数量以及交易价格，湖北医药采购/销售物资均会与供应商/客户签署具体采购/销售合同，约定采购/销售的商品种类、数量、价格、交付方式、验收方式、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条款，采购与销售环节独立运行，采购/销售商品公司均有对应的入库单、出库单、验收单等业务单据；湖北医药在持有该类存货期间能实质性地享有或承担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一般存货风险”，特别是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呆滞积压风险，明显是交易的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

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 结合售价、成本等因素说明保健食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对象、销售数量、库存数量、存货周转期限等说明保健食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保健食品主要是指疫情防疫产品中汤剂，其销量受政府订单以及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较大，2021-2022 年其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品名	2022 年				2021 年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药汤剂	161,594	1,664,569.92	1,323,853.45	20.47%	2,964,241	21,017,068.94	5,767,112.56	72.56%

中药汤剂毛利率发生较大的变化的原因有：（1）中药汤剂的配方是按区卫健委通知根据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中医院防治方案中防治结合方熬制，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市场上中药材原料成本大幅上升。（2）因 2021 年 8 月疫情原因公司所在区域封控，公司承接的政府中药汤剂配送业务，由公司员工加班加点生产，机器 24 小时运转，生产效率较高，单位生产成本显著降低；本期中药汤剂销量较上期大幅下降，单位产品需要分摊的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更高，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中药汤剂按照政府订单来投料生产，2022 年末没有库存，且不存在滞销情况，因此无需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 说明原料药长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原料药产品销售主要来自子公司湖北同济富饶钙资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富饶），同济富饶成立时间较短，2019 年底才开始投产，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目前其产品亏损的原因主要

有：(1) 产品售价低：因客户需要不同，原料分级层较多，不同级别可替代性强，造成竞争激烈售价低，因公司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存客户是战略性选择；(2) 原料采购价格高：原料矿石一直处于卖方市场，目前公司还未形成采购的规模效应以降低采购价格；(3) 单位制造成本高：公司规模较小、固定成本高，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成本过高；2022 年末原料药库存商品 357 吨，帐面成本 37 万元，可变现净值为 37.49 万元，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帐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销售和采购内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相关会计核算，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湖北云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医药商业公司，我公司采购品种为石杉碱甲注射液-凡坦、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代韦等，销售品种为医用 X 射线胶片、护齿牙膏 TM 儿童型冷敷凝胶等；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属湖北人福医药集团子公司，交易产品均为血液透析设备。药品销售商业公司之间，只要品种有购销差价，价格公允，采购后又能及时销售，采购和销售的品种也不一样，互为购销关系是比较常见的业务形态。公司在做这种的业务时，是在收到下游货款后再向上游付款，风险小所以毛利率也比较低，故与湖北云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人福医疗器械的购销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你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182,383,569.52 元，较上年末增加 27.98%；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5,485,178.76 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28%。年报中解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以及新增合并主体同济中维并入相应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主要因为本期收入增长，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略有增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广州市正鼎医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4,456,542.76 元，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 21.38%；湖北新特药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13,997,474.24 元，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 5.24%，该客户是你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披露为受对本公司子公司有重大影响股东控制。2022 年关联交易中披露销售药品金额为 6,551,556.59 元。同时，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28,587,605.19 元，核销原因均为十年以上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情况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余额变动额
0-6 个月（含 6 个月）	151,582,815.00	112,616,465.94	38,966,349.06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9,505,361.26	14,303,776.40	-4,798,415.14
1—2 年（含 2 年）	17,005,429.76	11,795,028.89	5,210,400.87
2—3 年（含 3 年）	6,129,807.60	7,049,258.93	-919,451.33
3—4 年（含 4 年）	5,828,517.52	3,573,686.20	2,254,831.32
4—5 年（含 5 年）	3,882,393.01	450,887.87	3,431,505.14
5 年以上	5,630,197.12	33,451,922.41	-27,821,725.29
合计	199,564,521.27	183,241,026.64	16,323,494.63

2022 年因核销十年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8,587,605.19 元，排除核销金额影响，本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涨 4491.11 万元，坏账准备增加 503.34 万，如下表所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变动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差额
0-6 个月（含 6 个月）	151,582,815.00	112,616,465.94	38,966,349.06	1	389,663.49

7-12个月(含12个月)	9,505,361.26	14,303,776.40	-4,798,415.14	5	-239,920.76
1-2年(含2年)	17,005,429.76	11,795,028.89	5,210,400.87	10	521,040.09
2-3年(含3年)	6,129,807.60	7,049,258.93	-919,451.33	30	-275,835.40
3-4年(含4年)	5,828,517.52	3,573,686.20	2,254,831.32	50	1,127,415.66
4-5年(含5年)	3,882,393.01	450,887.87	3,431,505.14	80	2,745,204.11
5年以上	34,217,802.31	33,451,922.41	765,879.90	100	765,879.90
合计	228,152,126.46	183,241,026.64	44,911,099.82		5,033,447.09

从上表得知，本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合并主体同济中维的主体客户，其中新增同济中维应收账款 4661.9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0.86 万元。因并入同济中维后，整体上看不满足账龄迁移规律，但账龄的分布没有较大变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2022 年占比 70.60%，因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其大部分结算周期都在 1 年以内，结算周期较长，是符合行业特点的，但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期末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8.30%，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4,805,440.06	12.43	515,734.41	1年内	17,881,508.3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4,752,009.64	7.39	442,689.64	1年内	7,584,144.00
广州市正鼎医药有限公司	14,456,542.76	7.24	3,090,826.78	1-4年	6,881,630.50
湖北新特药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3,997,474.24	7.01	733,454.12	0-2年	1,186,804.4
武汉同济康达药品有限公司	8,426,790.82	4.22	103,739.83	1年内	1,201,95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合计	76,438,257.52	38.30	4,886,444.78		34,736,037.22

(2) 说明与广州市正鼎医药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销售内容、账龄、金额、期后回款及款项可收回性，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广州市正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鼎）是公司广州市场主要代理商，代理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便乃通系列，公司于 2012 年与广州正鼎合作，与其维持着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3,509,740.00	4,324,840.00	3,438,680.00	3,183,282.76	14,456,542.76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近两年，由于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各类单位的资金面普遍比较紧张，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了不利影响；期后我们通过积极地账款催收，逐步清收了账龄在 2-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 6,881,630.50 元和部分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9,154,672.26 元。

(3) 说明湖北新特药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于本期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风险，信用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回复：湖北新特药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特药）应收账款余额高于本期销售金额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疫情逐步结束，原由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的防疫消毒物资销售

渠道消失，库存的防疫消毒物资发生了积压，由于湖北新特药的销售渠道优势，其向公司采购了积压的防疫消毒物资，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针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后湖北医药集团对湖北新特药的销售总额为 328.89 万元，湖北新特药对医药集团的回款总额为 678.07 万元，回款额大于销售额 349.18 万元，后期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款项回收。

(4)说明核销应收账款相关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在报告期内仍与你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未达成一致的折让，账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效果；

回复：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湖北医药分公司，相关款项发生时间比较久远，部分债务人已停止经营或者发生债务重组，或者在业务模式上经历多次变化，人员组织架构出现变化调整等因素严重影响了款项催收，所以在湖北医药被并购前其账面上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 8 月该分公司也正式停止了经营，上述款项账龄截止报告期末均在十年以上，以上是导致上述债权无法再收回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三条）等规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据此湖北医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做出核销决议。

(5)说明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商业承兑汇票年底是由四家公立医院开具，分别为1、湖北省中医院；2、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3、武汉市第三医院；4、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上出票单位均为公立医院，商业信用优良，因此根据实际情况未予计提坏账。

3、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4,137,288.57 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47%，其中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8,584,458.00 元，包括 2 家账龄在 2-3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单位。预付账款增长主要因为期末根据销售计划需求，采购备货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2,549,407.42 元，较上年减少 27.68%，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 19,719,613.51 元，坏账准备 4,718,751.90 元。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2,589,873.35 元，核销原因均为十年以上无法收回，上年因长期无法收回核销其他应收款 10,101,422.09 元。请你公司：

(1)说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期后履约情况、预付款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账龄一年以上预付款信用减值是否充分；

回复：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期后履约情况 (截止 5 月 31 日)
湖北强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5	原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69.35%
吉林金鼎医药有	1,726,458.00	12.21	药品采购款	2-3 年	100%

限公司					
连云港桂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	12.02	市场推广费用	1年以内	暂未执行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1,158,000.00	8.19	药品采购款	2-3年	100%
江西星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7	市场推广费用	1年以内	暂未执行
上饶市频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7	市场推广费用	1年以内	暂未执行
合计	8,584,458.00	60.72			

公司的预付账款业务主要在原材料或者药品采购和销售推广服务采购方面，其中湖北强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公司中药原料供应商，2022年末因为预期中药原料价格将上涨，市场上货源比较紧张，为保障原料的及时供应，所以提前作出了采购计划，预付采购货款200万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时该笔采购合同已执行69.35%；吉林金鼎医药有限公司和弘和制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同济中维商业板块药品供应商，2022年度采购总额分别为450.35万元、923.46万元，采购付款采用预付款方式，2022年期末预付款项在2023年均已执行完毕；以上预付货款性质未发生变化，供货单位经营正常且正常供货，因此无需转入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连云港桂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星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频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药品推广服务商，经过资质筛选，这三家推广服务商推广渠道比较好，和我们目标市场较为匹配，但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前期需投入较大资金，为尽快开发并稳定市场，因此公司预先垫付了部分款项，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后期将根据执行进度和效果来审核结算或者予以追加投入。目前因相关项目进度和效果还未达到预期所以暂未进行结算，后续公司会督促其履行相关的合同责任，并根据其合同执行情况调整相应的预付

账款管理策略，尽可能压缩预付款项占用时间和规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成本。

(2)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构成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及资信情况、账龄、坏账准备金额，结合商业背景说明产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账龄一年以上未回款项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回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同济现代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7,061,613.51	1年以内	190,851.90
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保证金	4,100,000.00	5年以上	4,100,000.00
武汉灵枢素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40,000.00	1年以内	162,000.00
武汉药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918,000.00	1年以内	145,900.00
武汉市健恒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120,000.00
合计	单位往来款	19,719,613.51	1年以内	4,718,751.90

湖北同济现代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36%。其他应收款期末款项余额主要是待结算的房租及水电费用；

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权交易对象，依据当时签订的并购框架协议书向其支付了股权购买保证金，后因并购合同纠纷，2020年经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由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双倍返还股权收购保证金（[2020]武仲裁字第000002548号），并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对方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驳回撤裁申请（[2021]鄂01民特149号），之后公司先后依法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程序以及破产程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9号，受理了公司对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

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笔款项已在账面上全额计提坏账。

子公司同济中维在被并购前与武汉灵枢素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药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健恒药业有限公司三个公司合作开发相关研发项目，由于研发项目周期长，截止同济中维被同济医药收购时相关的研发项目未见实质性研发成果，考虑研发项目合作方已经投入相关人力、物力等费用，因此在年报报告日时尚未协商解决项目继续执行或者终止问题。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三个研发机构通过充分协商沟通最终完成对三家单位的预付账款清退工作，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相关预付款项均已收回。

4、关于研发支出

2022 年末，你公司研发支出余额为 21,724,486.65 元。其中，鱼腥草鼻喷雾剂期末金额 7,735,650.44 元，资本化开始时点 2010 年，资本化时点为取得临床批件，期末研发进度为已完成临床研究，资料整理中，待申请与 CDE 的沟通交流。伤乐气雾剂本期由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4,936,045.18 元，资本化开始时点 2010 年。

根据公司前期间询函回复，公司于 2012 年初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武经开函【2012】12 号”，函中要求公司调整项目地块用途，停止在建项目。2022 年 9 月，你公司最终通过股权收购获取中药提取生产车间。

请你公司：

(1) 结合车间的建设、使用情况，说明车间对生产研发的具体作用，并说明在未获得该车间的情况下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需要“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规定；

回复：根据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药品委托生产。在未建成该车间的情况下该项目以获得临床批件作为资本化时点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可比行业标准。（具体资本化时点确定依据见《关于对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5 号的复函）。因此目前我公司已完成喷雾剂、气雾剂生产线规划，正在进行设备选型。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开发的能力，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理由如下：

鱼腥草鼻喷雾剂，处方来源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的医疗机构制剂，为临床经验方。经过 40 多年的临床实践表明，鱼腥草鼻用喷雾剂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疗效确切，无毒副作用。是首个治疗急性、慢性鼻炎的鱼腥草鼻用喷雾剂。公司曾完成中试验证及临床研究用药生产，工艺条件和技术参数应符合工程化和产业化的要求，中试产品的一次性成品合格率在 95%以上，成品的各项检测指标符合本品拟定的质量标准的规定；完成商业批样品的稳定性考察，各考察点检查须符合本品拟定的质量标准；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该项目技术成熟度及创新点如下：

①前期研究基础较好，均已获药物临床批件和发明专利授权

已完成提取工艺及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初步稳定性试验研究、药效研究、急性毒性试验及长期毒性试验研究，并获得了原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处方及制备工艺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ZL200310111552.1）。

②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均显示，临床疗效好，安全性高。

鱼腥草鼻喷雾剂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试验组对急性鼻炎

(风热犯肺证)、慢性单纯性鼻炎(肺经蕴热证)的中医证候疗效、单项症状疗效以及用药3天/7天、7天/14天的缓解时间等均优于安慰剂;且不良反应发生率两组无显著差异。

③III期临床方案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挖掘各产品的临床价值和特点

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挖掘中药创新药的临床价值和特点,合理设计了III期临床试验方案,验证鱼腥草鼻用喷雾剂治疗急性鼻炎(风热犯肺证)、慢性单纯性鼻炎(肺经蕴热证)有效性和安全性。

(2)说明上述资本化超过10年且部分产品本期已转入损益的项目是否存在持续产生经济利益的条件,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转入损益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2008年5月8日,公司与北京海德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润医药”)签署了《伤乐气雾剂生产批件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明确约定:海德润医药向公司转让品种伤乐气雾剂(国药准字Z10910038)的上市许可。2008年5月16日,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向海德润医药支付了首笔款项,但由于法规政策调整,该品种需变更抛射剂,故于2010年12月16日,公司就转让事项与海德润医药签署《伤乐气雾剂生产批件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海德润医药完成“伤乐气雾剂”产品变更抛射剂事项后再行转让,同时海德润医药将总合同价款提高,公司随后支付了第二笔款项。

公司自签订转让协议后便开始实施该品种的生产技术转让工作,根据当时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公司尚不具备相应生产

范围的生产条件（中药提取车间及气雾剂生产线）。于此同时，2013年，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及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药用非吸入气雾剂全氟氯烃类物质淘汰行业计划》的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全氟氯烃类物质生产药用非吸入气雾剂。因此，需变更伤乐气雾剂中抛射剂并根据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完成已上市后的变更研究，该补充研究工作完成后，于2014年12月1日获得变更抛射剂的补充申请批件。2017年2月22日，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29号），通知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停止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号）的程序和要求受理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且正在研究制定简化药品技术转让程序的相关政策。直至2021年1月1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第8号）明确了持有人变更的程序和申报资料要求，适时公司已函告北京海德润制药有限公司履行《伤乐气雾剂生产批件的转让协议》。后续拟将该产品转入公司新产业园生产。

2022年11月，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及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网查到的信息推断，海德润医药目前正拟将伤乐气雾剂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其其他第三方。此后，公司多次向海德润医药主张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项，但海德润医药一直未回复亦未履行《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之义务。海德润医药的上述行为已根本违反《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构成重大违约。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委托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

务所向海德润医药寄送律师函，拟将海德润医药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海德润医药继续履行《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从项目风险和项目可行性方面综合评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年末将伤乐气雾剂项目转费用化处理。

5、关于对外担保

2017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同济现代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担保金额 6500 万元，担保余额 325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请你公司结合湖北同济现代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借款期限、担保期限等主要条款，说明对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1）湖北同济现代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意开展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当时我公司是发起人之一，因该公司基础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向工行申请了 10 年期的项目贷款。由于该公司无自有房产用于抵押，公司作为股东对其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该公司其他股东也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因此为其担保是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的。

（2）湖北同济现代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目前该公司共接受多家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业务。该公司物流中心设计能力可支持 30 亿元/年的货物储运规模。截止目前，其经营情况处于稳步发展中，2022 年实现营收 5837.44 万元，净利 245.68 万

元；其相应的贷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未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关于所得税费用

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 13,532,581.60 元、所得税费用 11,718,542.71 元，其中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42,922.01 元，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5,511.00 元。

请你公司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计算过程、金额及形成的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说明本年所得税费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合并报表中所得税费用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中：合并报表损益抵消影响	同济医药	湖北医药	同济中维（9-12月）	同济富饶	中佰伦	校验
利润总额	13,532,581.61	-3,699,077.57	3,117,543.72	9,672,437.88	7,921,864.55	-3,314,331.45	-	0.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3,145.40	-924,769.39	779,385.93	2,418,109.47	1,980,466.14	-828,582.86	-41,463.88	0.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3,563.16		-311,754.37		-321,808.79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5,511.00		-180,296.39		3,045,807.39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负数列示）	-655,618.14		-654,425.64			-1,192.5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42,922.01		386,807.06	7,865,104.14	790,817.81	193.00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负数列示）	-1,110,884.16				-1,110,884.1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负数列示）	-1,172,970.23		-1,113,369.00		-59,601.24			-
所得税费用	11,718,542.71	-924,769.39	-1,093,652.41	10,283,213.61	4,324,797.15	-829,582.36	-41,463.88	0.01

上表数据显示：

1、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9,042,922.01元主要

来自于子公司湖北医药。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药品分公司自2016年8月始已停止经营。该分公司应收账款234笔合计2858.76万元、其他应收款40笔合计258.99万，两项债权总计274笔3117.75万元，截止2016年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2年底，湖北医药经报董事会审批，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全部核销。因该类债权历史久远，均无法取得满足企业所得税前作为损失扣除的相关资料或凭证，所以在所得税费用中只能作为不可抵扣损失处理，总共影响金额为 $3117.75 \times 0.25 = 779.44$ 万元。因为在2022年审批，所以在2022年作为损失处理。

除此之外，不可损失成本费用主要是2022年度超标业务招待费、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支出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超标业务招待费及无票支出费用等	税率	影响额
湖北医药	282,938.03	25%	70,734.51
同济医药	2,578,713.72	15%	386,807.06
同济中维	5,272,118.73	15%	790,817.81
同济富饶	772.00	25%	193.00
合计	8,134,542.48		1,248,552.37

2、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5,511.00 元主要来自于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主体同济中维。

同济医药2021年度汇算清缴差异-18.03万直接计入2022年度，同济中维合并日为2022年8月31日，损益合并期间为2022年9-12月，所得税费用432.48万元，根据税务师审核结果，其中包含2022年1-8月所得税费用304.58万元。上述两项均列示于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综上所述，合并报表本期所得税费用具有合理性，并未涉及2021年及以前的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回复。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